

辽宁省教育厅

辽教通〔2024〕80号

关于做好2024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选派工作的通知

省内各高校：

2024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派工作已启动。为做好我省本年度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范围

1. 除“双一流”建设高校以外的、符合《2024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申请条件的我省教育系统申请人。
2. 申请人材料由单位汇总后统一上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不接受个人咨询或申请。对户籍在我省、工作学习单位均不在我省教育系统的申请，不予受理。
3. 项目有其他规定的，按相应要求执行。

二、项目申报及受理时间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众多，选派办法和工作流程不尽相同。近期，国家留学网陆续公布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等，其他项目请及时登录网站自行查看项目选派办法。**公派留学各项目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网上申请报名截止日期当天，逾期不予受理。**

（一）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选派类别：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博士生导师

网上申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3月10-31日

网上申报（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5月10-31日

网上申报（博士生导师）：5月10-31日

网址：<https://www.csc.edu.cn/chuguo/s/2751>

（二）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

选派类别：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

网上申报（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4月10-30日

网上申报（博士后）：5月10-31日

网址：<https://www.csc.edu.cn/chuguo/s/2798>

提示：自2024年起，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支持国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应届博士毕业生（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毕业取得博士学位）以博士后身份赴海外留学。应届博士毕业生申请时须通过博士培养单位推荐，派出前应确保获得博士学位。自2024年起，博士后申请人不再受申请时距其博士毕业时间应在3年以内的限制条件。

（三）地方合作项目（选派事宜另行通知）

选派类别：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

网上申报：5月1-15日（含地方创新子项目）

（四）国际组织人才培养项目

选派类别：实习人员

网上申报（国际组织实习项目）：每月10日前

网上申报（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培养项目）：4月1-10日

网上申报（国际组织师资出国留学项目）：4月10-30日

网址：<https://www.csc.edu.cn/chuguo/s/2767>

（五）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

选派类别：访问学者、博士后、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硕士学位研究生

网上申报（项目制第一批）：4月1-10日

网上申报（项目制第二批）：11月1-10日

网上申报（个人制）：3月10-31日

网址：<https://www.csc.edu.cn/chuguo/s/2809>

（六）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

选派类别：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硕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学士学位本科生、本科插班生

网上申报时间：3月10-20日

网址：<https://www.csc.edu.cn/chuguo/s/2723>

三、工作要求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谋划，围绕国家及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优先领域和急需学科，结合本校对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和长远规划，认真做好本校公派出国留学人员选派工作，确保人选质量。各高校要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做好 2024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宣传和咨询工作，鼓励支持符合条件者报名。各高校要制定牵头部门和专人做好服务，为便于政策解读，请申请人到所在单位业务部门咨询，省教育厅不接受个人咨询。

1. 组织做好申报工作。各高校要提醒申请人密切关注国家留学网发布的项目信息（<https://www.csc.edu.cn/chuguo/list/24>），指导申请人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student>）填报信息，并按照项目选派办法中的“应提交申请材料及说明”向单位负责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2. 组织做好遴选工作。各高校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确保材料真实有效，重点对申请人思想政治、师德师风/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情况、学术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留学计划可行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在申请表单位推荐意见栏中对上述内容逐项做出认定，填写《单位推荐意见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3. 组织做好推荐工作。各高校要将每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按顺序整理，出具正式推荐公函（含推荐人选名单），按时将材料提交至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根据单位推荐公函审核申请人材料。单位推荐意见表（Word 版）、正式公函等电子版材料发送电子邮箱，纸质版材料正反面打印并邮寄至省教育厅指定受理点。

4. 组织做好管理工作。留学人员录取后，推选单位要及时了解其思想动向，对存在问题的人员不予派出。留学人员派出前，推选单位应对其进行行前教育，加强心理、道德和诚信等方面的教育指导，将思想政治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纳入培训内容，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省教育厅将不定期开展抽查，对存在派出前无要求、派出后无跟踪等情况的单位，给予通报或暂停项目申报。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庞姝婷, 冯丽

联系电话：024-86896050, 024-86578684

邮箱：gongpai2024@163.com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253 号国际商学院 108 室
冯丽收(辽宁省公派留学受理点)



(此件依申请公开发布)

